



1946年第一屆台灣省運動會於台灣大學



台灣奧林匹克 活動回顧

湯銘新

壹、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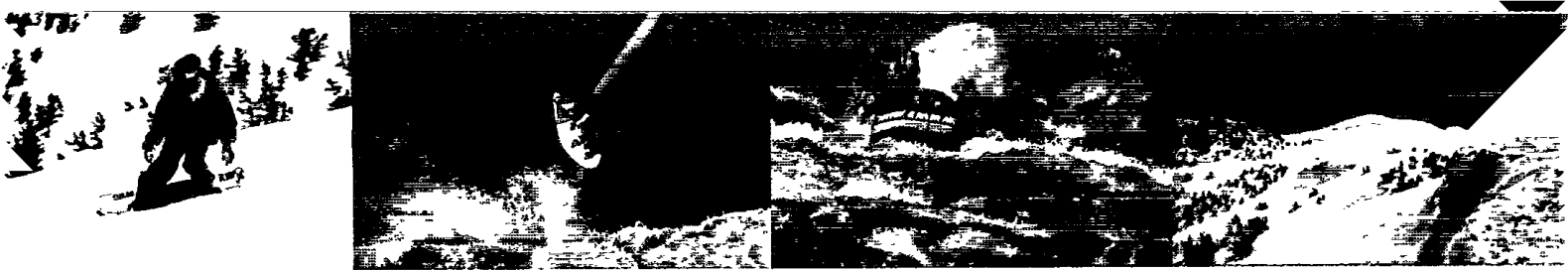
奧林匹克活動 Olympic Movement 始於1986年首屆近代奧林匹克運動會，中國人雖然在清末經由洋人的教會學校「基督教青年會YMCA」接觸到西方的體育運動，但真正實際參加奧運會則遲至1932年，就亞洲地區而言，我參加奧運的歷史，卻落後於印度（1900），日本（1912年），菲律賓（1924年）。

長期以來由於國家多難，回顧我參加奧運會的往事，其可謂歷經滄桑。在奧林匹克大家庭200個成員中，突顯出政治干預體育，影響我國奧林匹克活動的發展，更令人感受政治歧視的委屈與感嘆！實有違奧林匹克活動的原則及其崇高的理想！值得國人的省思！茲就我國奧林匹克活動的史實，作一回顧，

希能記取以往不愉快之經歷，面對新世紀未來，展開新的局面，使奧林匹克活動能在有計劃、有制度的推展全民體育，向下紮根做起，然後才能提升運動的技術水準，以奧運會成績檢驗奧林匹克活動的成果。

貳、亞洲人的奧運會

首屆奧運會於1896年舉行時，當時我國正處於中、日甲午戰爭後再次割地（台灣，澎湖等）、賠款之痛。無巧不成書，上海英租界轉載了英國倫敦出版的「學校歲報」，在專論中將中國人貶稱為「東亞病夫」，對於「奧林匹克」當然是一無所知。依照歷史的記載：中國人第一次聽到有關奧運的訊息，是在1907年天津第五屆聯合運動會的頒獎典禮上，由張伯苓校長（當時為第一中學校，後任南開大學校長，中華全國體協會首



任會長)提出。

由中、菲、日三國基督教青年發起的遠東奧林匹克運動會，始於1913年，我國開始參加了國際性的運動賽會。除了出國至馬尼拉(首屆1913)、(第四屆1919)、東京(三屆1917年)外，我也在上海主辦了第二屆(1921年)，但這項運動會由於「奧林匹克」為國際奧會的專利，故第二屆起即被改名為遠東運動會，實際上這個運動會，就是以推廣遠東地區奧林匹克活動為主。當時由於我主辦五屆遠運會的成就，大會會長王正廷於1922年被國際奧會聘為第一位中國籍的國際奧會委員，因此1922年在北平成立的中華業餘運動聯合會亦被國際奧會承認為中國奧會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，也開

參、國人收回體育自主權

1923年第六屆遠運會在大阪舉行，日本人運動成績突飛猛進，並嘲笑我雖為獨立國家，但代表團的教練均為洋人，國人在兵敗大阪之餘，發起成立「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」，將體育的領導權收回自主，雖然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順利取代了我在國際奧會的席位，也主辦了第八屆遠運會，組隊參加了第七屆(1925年馬尼拉)、第九屆(1930東京)遠運會，但由於當時的體育，並未受到社會大眾及政府的重視，會務活動的推展相當艱苦。

1928年第九屆奧運會在阿姆斯特丹舉行，我派宋如海教授自美國前往觀察。當時國人將Game of Olympiad譯音為「吾能比呀」，以

展開中外奧林匹克關係

激動國人



1946年第一屆台灣省運動會於台灣大學

肆、因抗日而參加奧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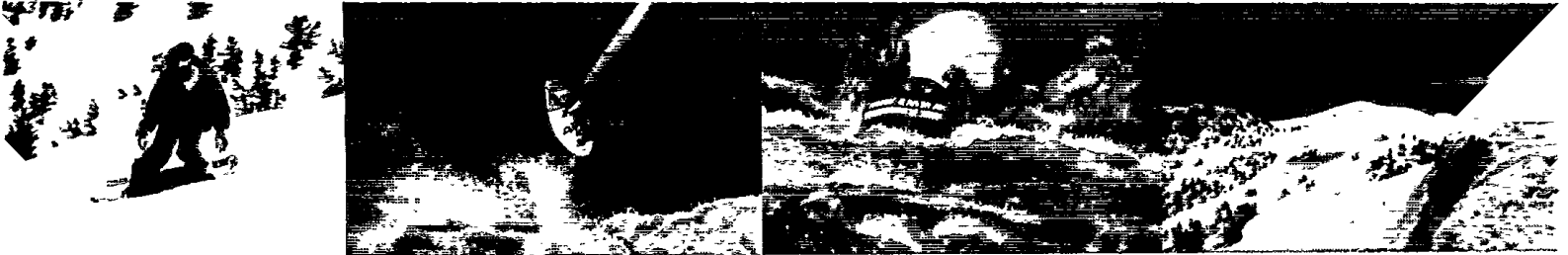
1931年9月18日，日本發動918事變佔領我東北，1932年又是128事變上海也發生抗日戰爭，我因國難當頭無法組團參加洛杉磯奧運，日本人竟在東北淪陷區成立偽滿洲國，宣稱將以「滿洲國」名稱參加奧運，當時群情嘩然，東北大學學生劉長春不甘被選為滿洲國代表，逃至北平，由張學良校長慷慨捐贈旅費，終於單刀赴會開創中國人出席奧運的新紀元，如果不是日本人的刺激，中國人參加奧運當延遲至1936年。

另一位參加奧運的中國人，是原籍福州、出生於台中的張星賢，當時入選為日本代表隊的田徑選手，參加了1932年洛杉磯奧運，雖然劉長春、張星賢兩位都是中國最棒的田徑選手，但不同隊，都是與

日本人有關。

1933年國民政府在首都南京，建築了全國有史以來最具規模的中央體育場，並於雙十國慶舉行了第五屆全國運動大會，正值全國上下重視體育之際，日本人於1934年又堅持要偽滿洲國加入在馬尼拉舉行之第十屆遠東運動會，地主國菲律賓竟屈從於日本之壓力，我乃斷然退出遠運會，終使歷時21年，先後共舉行十屆的遠東運動會解散。這也是我在國際體壇，首先遭到政治干預體育的經驗，日本人的蠻橫與侵略野心也暴露無遺。

1935年我在上海市又興建了上海市體育場，舉行第六屆全運會，1936年更組成107人之代表團，35人之體育觀察團，合計142人赴柏林奧運會。



伍、抗戰勝利兩岸分隔

1937年日本發動了蘆溝橋事變，展開了長達八年的抗戰，我全國體協會隨政府遷至重慶，在大後方推動體育，至抗戰勝利又隨政府遷返南京，隨即於1948年在上海舉辦第七屆全國運動會，台灣回歸祖國首次組團參加全運會，以田徑、棒球、女排、拳擊、游泳成績表現最優異，轟動一時，全運會後隨即組成代表團出席1948年之倫敦奧運，雖然我運動成績並無突出之表現，但與亞洲各國倡議成立亞洲運動協會Asian Games Fedration，舉辦戰後的亞洲運動會，對亞洲的奧林匹克活動，做出了貢獻。

抗戰勝利不久，國、共內戰又起，當時社會秩序混亂，通貨膨脹、經濟失調，國軍節節敗退，國民政府播遷至台灣，至1949年中華

人民共和國在北京成立，1950年國民大會在台灣要求蔣中正復行總統職權，自此中華民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隔於海峽兩岸，成為分裂分治的局勢。

陸、兩岸兩會時期

兩岸分裂分治後，自1949-58年間，在「漢賊不兩立」的對峙下，發生了1950年首屆亞運會地主國印度因承認中共，不邀請創始會員國的中華民國，卻邀請了北京的新中國；1952年赫爾辛基奧運，國際奧會通過「兩個中國」均可參賽。我宣布退賽，中共則在開幕後趕往出席。1954年第二屆馬尼拉亞運，由於中、菲邦交，我順利組團參賽。同年國際在雅典年會承認了「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會」，開始了史無前例的「兩國兩會時期」。



1946年第一屆台灣省運動會於台灣大學

1956年墨爾本奧運，又因中、澳的邦交，我因中、日外交關係組團參賽，中共仍被摒除於亞運之外。中共數次要求排我未逞，乃於1958年8月19日退出國際奧會及八個國際單項運動組織，結束了第一次為期四年的「一國兩會」時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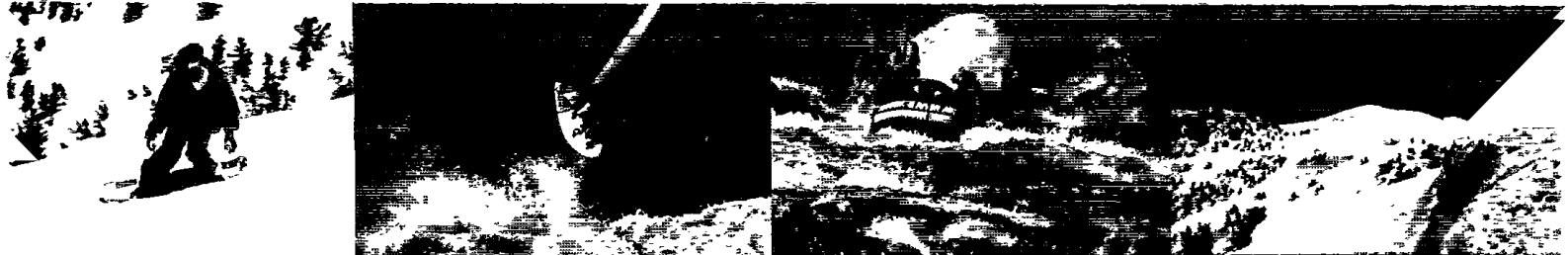
1959年在國際奧會慕尼黑年會中，由蘇聯、保加利亞等國際共產集團聯合提案稱「在台灣的所謂中國奧會不能代表全中國應予排除」，經過討論後，國際奧會決議我必須更名重新申請承認。至1960年羅馬年會中，國際奧會同意我奧會會名，但因選手來自台灣，代表團之名擬在「台灣」。自此我奧會成立「正名小組」，先後由江良規策劃、徐亨奔走。至1968年時正名成功，代表團團名為China R.O.

（原刊於《大揚傳》）

亦先後在羅馬、墨西哥奧運中獲得銀、銅牌，蜚聲國際。

柒、乒乓外交的衝擊

1971年春，世界盃桌球錦標賽在日本名古屋舉行，經由主辦國日本桌協之努力，使中共桌球隊首次赴西方國際參加國際競賽，獲4冠、3亞、2季的優異成績，隨即同意邀請美國桌球隊赴大陸訪問，震驚國際，同時開展中、美國際關係正常化大門，以及美國「聯共制俄」政治策略，美國尼克森總統訪問大陸，中共桌球隊訪美，並在紐約聯合國會議廳表演桌球比賽，至1971年12月聯合國即通過了「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一切合法權利」，此乃體育史著名的「乒乓外交」，即所謂的「小球轉動了大球」。



自中共入聯合國後，我國際地位及外交形勢隨即發生急遽的變化，對於體育的衝擊甚大，首先是我在亞運會及亞洲各種會籍相繼由中共取代，1976年蒙特婁奧運被加拿大政府阻撓入境，1980年莫斯科奧運被中止參賽等。當時我政府已感到體育之重要性，教育部於1973年成立體育司，至1976年蒙特婁奧運後將體育司全年180萬體育經費，擴增至3億7千萬元，以積極因應國際體育事務之需。

捌、兩岸協議共存

我自1979年國際奧會名古屋執委會推翻年會決議案，以通訊投票的方式，對我作出政治歧視後，隨即控告國際奧會違憲，至1980年新任主席薩馬蘭奇當選後，即遊走兩岸，以謀解決長期以來的「中國

問題」。至1981年3月，我奧會同意更名為「中華台北奧會」，並使用會旗、會歌與國際奧會簽訂協議書，自1981年又開始了第二個「兩岸兩會」時期，迄今匆匆已逾20年，由於當時兩岸的「三通」與「不接觸、不談判、不妥協」的不同立場，經由國際奧會出面協調，但所有協議條文，均經兩岸奧會之同意，故可稱兩岸協議共存。

自1989年兩岸開放探親以來，兩岸的體育交流已趨頻繁，雖然雙方都不甚滿意，但在「各自表述」之下，尚可接受。

玖、結語

奧林匹克活動涵蓋了全民體育的發展，普遍推廣奧林匹克的教育意義，奧林匹克原則、精神，從運動場上追求人生真善美的最高



946年第一屆台灣省運動會於台灣大學

理想，奧林匹克活動已成為人類生活的一部份。經過有組織、有制度的會議、訓練，並配合文化、藝術、科技等在四年一度的奧運會中去創造更快、更高、更強的成績，大多數國家都是先從參加奧運會，對於奧運的教育意義有所認知後，才進而推廣其國內奧林匹克活動。因此國際奧會的憲章，已特別強調各國家或地區奧會應設立奧林匹克研討會 National Olympic Academy，成立奧林匹克博物館，以重視奧林匹克活動多元化，發揚其文化教育的意義。

我國自1978年開始舉辦奧林匹克研討會以來，迄今從未間斷，本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舉辦「台灣百年體育影像展」，也是為未來奧林匹克博物館的設立，跨出了第一步。自1978年以來我國的奧林匹克活



動，比較重視亞運、奧運的參賽權益以及獲取獎牌，國內全運會亦尚未能與亞運、奧運相結合，尤其是民間體育團體之組織、規章、制度等亦需積極輔導與加強。當我們回顧百年來的奧林匹克活動之餘，應痛下決心，首先應先從各項基礎工程開始，例如組織的健全化，建立各種人事、經費、競賽、教練、裁判、場地設備等相關的制度後，始能步入正軌，有效地推廣奧林匹克活動。

——本文取材於作者編著之「我國參加奧運滄桑史」——

(本文作者為中華奧會顧問)